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综〔2025〕150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部国标专用校车变更使用许可申请的批复

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丰泽区宝山幼儿园等学校变更校车使用许可的请示》（泉丰教〔2025〕10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，《福建省实施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你局提出的丰泽区宝山幼儿园车牌号为闽C55254、环清幼儿园车牌号为闽C17921的2部国标专用校车变更驾驶员使用许可申请。

请你局加强对丰泽区宝山幼儿园、环清幼儿园的监管，指导、督促其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度，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

任，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，并会同区住建局、市交警支队丰泽大队等部门加强对校车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住建局，市交警支队丰泽大队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26日印发
